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前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0,870,865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8,268,235元增加至339,139,100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